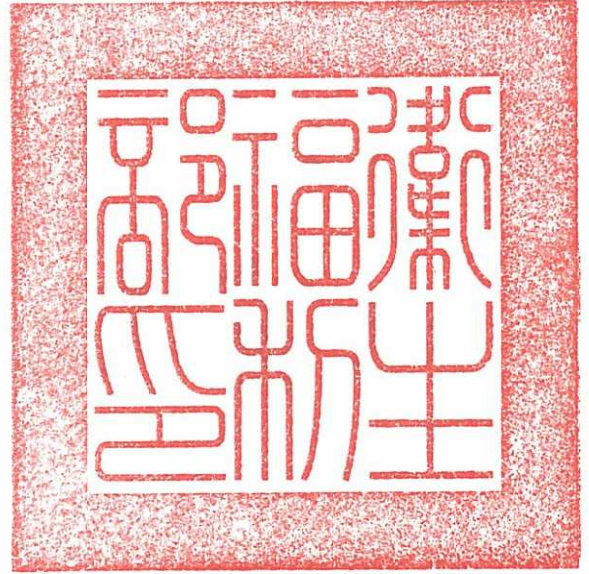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122號
附件：如文(1051860122-1.doc)

主旨：預告訂定中藥材含二氧化硫及黃麴毒素限量基準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旨揭基準實施日期：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。
- 四、訂定「中藥材含二氧化硫及黃麴毒素限量基準」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Ministry/>）及本部中醫藥司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CMAP/DM1.aspx?f_list_no=204&fod_list_no=257）「中醫藥司首頁>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修法預告、草案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02-8590-7261



(四)傳真：02-8590-7075

(五)電子郵件：cmyhaur@mohw.gov.tw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

